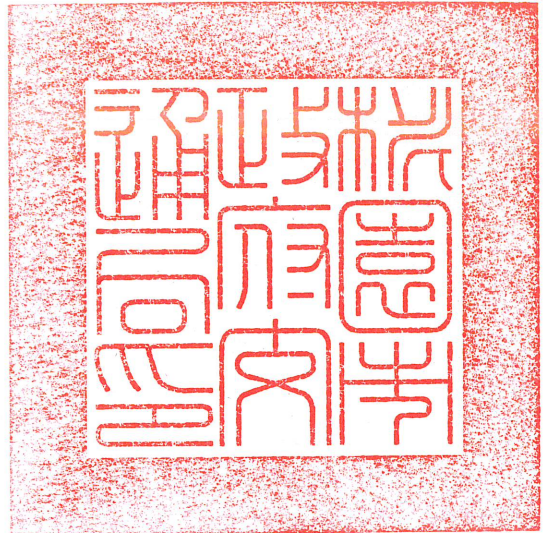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2000133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聯合辦公室大樓戶外停車場收費時段及費率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汽車收費路段：本市桃園區聯合辦公室大樓戶外停車場停車。
- 二、停車種類：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自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收費，收費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08：00至18：00。
- 四、收費方式及費率：採丁種費率，每小時30元，以半小時計價。

# 局長張新福